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域”)51%股权。上述挂牌事宜已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挂牌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第二轮挂牌公告期满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重新挂牌。本次挂牌公示期预计为2025年9月5日起5个工作日,本次挂牌价格为4,250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https://www.swuee.com。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尚无法确定,交易是否能够达成以及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均可顺利实施,在明确最终转让价格、受让方等事项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9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3日10时至2025年9月4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第八次拍卖,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公开拍卖的3家标的公司股权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以拍卖最终完成情况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7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孟伟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董事会秘书陆朝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唐睿明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华致胜”)的通知,获悉恒华致胜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恒华致胜	否	17,520,000	100%	1.71%	否	否	2025年9月1日	解除质押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7,520,000		1.71%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华致胜、何志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华建	47,641,582	4.65%	8,300,000	17.42%	0.81%	0	0	0	0
何志平	14,920,000	1.45%	14,100,000	94.50%	1.38%	0	0	0	0
恒华致胜	17,520,000	1.71%	17,520,000	100%	1.71%	0	0	0	0
合计	80,081,582	7.81%	39,920,000	49.85%	3.89%	0	0	0	0

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华致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票质押交易协议。

2、股东质押告知函。

3、中登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5-029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9,730,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章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刘义勇先生、独立董事郑忠良先生、邢文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振宇先生、职工监事李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怀宇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787,079	96.8254	79,354,765	3.1122	1,588,540	0.06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376,269	96.6916	83,938,677	3.2920	415,538	0.016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345,547	96.6904	83,967,977	3.2932	416,860	0.016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116,737	96.6814	84,186,847	3.3017	426,800	0.016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071,797	96.6797	84,298,987	3.3061	359,600	0.014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145,007	96.6825	83,888,277	3.2904	687,100	0.027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158,607	96.6831	84,154,177	3.3005	417,600	0.01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李伟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贾琛律师和李伟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5-02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9.51%变更为17.32%,变动比例超过1%。

3、本次持股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79元/股。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中装转2”累计有3,773,038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99,545,360股,总股本由789,318,272股增加至888,863,632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由19.51%被动稀释为17.32%,变动比例超过1%。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		
住所	庄小红女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庄展诺先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89,318,272股增加至888,863,632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2.19	
合计	0	2.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99,413,198	12.59	99,413,198	1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13,198	12.59	99,413,198	11.18
庄展诺	持有股份	54,559,470	6.9	54,559,470	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59,470	6.91	54,559,470	6.14
合计	持有股份	153,972,668	19.51	153,972,668	1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972,668	19.51	153,972,668	17.3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华东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专项核查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转股价格:3.20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1.“铜陵定02”赎回价格:100.06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1%,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4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4.赎回日:2025年10月13日

5.停止转让日:2025年9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3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铜陵定0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铜陵定0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本次“铜陵定0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转让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21日起,“铜陵定02”已发行期满18个月,同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格(即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铜陵定0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铜陵定0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铜陵定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铜陵定0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且满足发行后18个月的条件下,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且满足发行后18个月的条件下,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3月21日起,“铜陵定02”已发行期满18个月,同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格(即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铜陵定02”赎回价格为100.06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公司将于2025年9月22日支付第2年的利息)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可转债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1.10%×21/365≈0.06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63=100.06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铜陵定0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铜陵定0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30日起,“铜陵定02”停止转让。

3.“铜陵定02”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0日。

4.自2025年10月13日起,“铜陵定02”停止转股。

5.2025年10月13日为“铜陵定0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铜陵定02”。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1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铜陵定0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铜陵定0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铜陵定0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562-5861326,0562-5860148,0562-5860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铜陵定0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铜陵定0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铜陵定0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铜陵定0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铜陵定0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铜陵定0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铜陵定0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转让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铜陵有色”)的委托,担任铜陵有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铜陵有色提前赎回“铜陵定02”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21,460,000张,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该等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即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铜陵定02”初始转股价格为3.38元/股。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由3.38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2025年3月21日起,“铜陵定02”已发行期满18个月,同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格(即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铜陵定0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铜陵定0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铜陵定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铜陵定0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且满足发行后18个月的条件下,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且满足发行后18个月的条件下,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